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持有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公司”)13,763,651股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回收投资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出售阿尔特公司13,763,651股股份,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阿尔特公司剩余股份出售完成为止。在处置股份期间,如阿尔特公司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等事项,则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3%,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该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

人，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阿尔特公司注册资本：49,763.1708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宣奇武；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3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11 号楼 9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计算机软件等。

2016 年 12 月，公司参与阿尔特公司增发股份，认购 12,345,679 股。因阿尔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公司所持股份增加至 18,518,519 股。2022 年 6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3%的权限范围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阿尔特公司股份 4,754,868 股。截至本次公告日，本公司持有阿尔特股份 13,763,651 股。

三、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处置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回收投资资金，防范市场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

(二) 本次处置的阿尔特公司股份的核算方式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

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